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彭正鈴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6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
10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1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12 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13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14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15 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
16 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17 限；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
19 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前項
20 但書情形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21 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分別定有
22 明文。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謂「履行有困
23 難」即是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4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
25 且該條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
26 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
27 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
28 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29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
30 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
31 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

01 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
02 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
03 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經查：

04 (一)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聲請更生前，曾於109年間經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700號達成協
06 議，內容為自109年3月10日起至119年2月10日止分120期，
07 利率為9%，每月10日繳納6856元，而聲請人業經最大債權金
08 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毀諾等情，有聲
09 請狀上之本院收狀章、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本院依職權調
10 閱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700號卷宗為
11 憑(調解卷第17、53頁，更生卷第177至181頁)。

12 (二)聲請人陳稱其現在任職青志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挑揀員
13 (技術員)，月薪約2萬8000元(更生卷第67、173頁)，核與
14 其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
15 存摺影本、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相符(調解卷第27至2
16 9頁、第39頁、第79至145頁)，爰估算其每月收入為2萬8000
17 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18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2 第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
23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聲請人另主張其須與配
24 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更生卷第173頁)，已提出戶籍謄
25 本為證(調解卷第33頁)，故其每月支出之扶養費應為1萬861
26 8元(計算式：1萬8618元X扶養人數2人X扶養義務比例1/2=1
27 萬8618元)。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請人之每月所得2萬800
28 0元扣除上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扶養費1萬8618
29 元後，每月為-9236元，自難以履行上述協議條件，是應認
30 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再其目前積欠之無
3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

01 附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
02 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03 二、另按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
04 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
05 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
06 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
07 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
08 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
09 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
10 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11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12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13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4 三、聲請意旨略以：109年間聲請人和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前置協
15 商，原先約定120期、每期6856元之方案，然履行期間遇新
16 冠肺炎爆發，因此開始休無薪假，原收入已入不敷出，之後
17 更是雪上加霜，聲請人只能透過融資借款支付先前協商契
18 約，長期下來收入並無增加，融資繳款已讓聲請人快撐不下
19 去，最終於113年8月10日，因未能在期限內繳納協商之分期
20 款項而遭通知協商毀諾，故聲請更生等語。

21 四、經查，聲請人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每月
22 為-9236元，業如前述，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
23 務。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
24 解卷第25頁)，其名下無任何財產。雖然其陳述其具有機車1
25 台，但據其陳述已經用10年多，且因配偶酒駕而遭扣牌(更
26 生卷第174頁)，因為遠逾通常使用年限甚久，縱便將其所
27 有車輛變賣，仍難清償相當之債務。是綜合聲請人之財產、
28 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
29 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
30 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出後，應不能清償債務，而
31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

01 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2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3 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
04 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金秋伶

13 附表：

14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合迪股份有限公 司	13萬8980元		調解卷第117頁
2	裕富數位資融股 份有限公司	32萬6431元	3596元	調解卷第121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16萬7156元		更生卷第39至4 1頁
4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16萬8902元	1336元	更生卷第49頁
5	創鉅有限合夥	3萬4395元	500元	更生卷第157頁
	合計	83萬5864元	5432元	